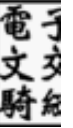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05681_1_011325594590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9年（西元2020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二、復依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修正發布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- 三、明（109）年全年366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計6個，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（7



日)、和平紀念日(3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4日)、中秋節(4日)及國慶日(3日)等。

四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月23日(星期四)至1月29日(星期三)：

1、農曆除夕(1月24日)為星期五，前一日(1月23日)功能性調整放假，為配合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(1月11日)、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(1月18日)及術科考試日程(2月1日和8日)，爰於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2、春節初一、初二適逢星期六、日，於1月28日(星期二)及1月29日(星期三)補假。

(二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(星期四)至4月5日(星期日)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且逢星期六，於4月2日(星期四)補假、4月3日(星期五)放假。

(三)端午節連假為6月25日(星期四)至6月28日(星期日)：端午節(6月25日)適逢星期四，6月26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並於6月2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四)中秋節連假為10月1日(星期四)至10月4日(星期日)：中秋節(10月1日)適逢星期四，10月2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並於9月26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五)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(星期五)至10月11日(星期日)：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10月9日(星

期五) 補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